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5 期

發行人：魏明谷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2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出版

目 錄

法規類

法制：一、修正「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第一條、第六條、第七條。.....	4
二、訂定「彰化縣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5
三、訂定「彰化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	8
四、修正「彰化縣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11
五、修正「彰化縣急難救助辦法」。.....	12

政令類

衛生：一、彰化縣羅綸謙醫師因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業經彰化縣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羅綸謙應予警告及自收受懲戒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1 年內額外接受 4 小時醫療法規或醫學倫理繼續教育課程」。.....	16
二、彰化縣陳文娟醫師因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業經彰化縣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陳文娟應予警告」。.....	18
三、彰化縣黃頌儼醫師因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業經彰化縣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黃頌儼應予警告」。.....	21
四、彰化縣劉育德醫師因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業經彰化縣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劉育德應予警告」。.....	23
五、彰化縣李聰界醫師因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業經彰化縣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李聰界應予警告」。.....	26
六、彰化縣侯俊成醫師因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業經彰化縣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侯俊成應予警告」。.....	28
七、彰化縣余明昌醫師因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業經彰化縣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余明昌應予警告及自收受懲戒決議書之翌日起 20 個月內接受額外 20 小時醫療法規或醫學倫理繼續教育課程」。.....	31
八、彰化縣尹定英醫師因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業經彰化縣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尹定英應予警告及於懲戒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1 年內額外接受 4 小時包含醫療法規之繼續教育課程」。.....	32

公告類

衛生：一、公告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敦仁醫院，為本縣指定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機構」之機構。.....	34
二、公告李景嶽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35
三、公告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東基督教醫院為本縣指定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機構」之機構。.....	35
四、公告本縣製造、輸入、販賣或意圖販賣偽藥、禁藥、不良醫療器材者。.....	36
社會：公告應受送達人范佳雯因違反「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溢領補助款，並限期履行，惟因行方不明無法送達（公示送達）。.....	36
地政：一、公告本府辦理「152 線 3K+421-11K+500 段拓寬工程」，原奉准徵收本縣大城鄉尤仕段 404 地號等 2 筆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之營業損失。.....	37
二、公告標售本縣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之剩餘可建築用地，田中鎮高鐵段 862 地號及社頭鄉高鐵社頭段 177 地號等合計 35 筆土地。.....	38
三、公告核發許鼎揚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5 彰縣字第 00419 號）。.....	39
四、公告核發黃振銘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5 彰縣字第 00420 號）。.....	39

法規類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

府法制字第1050067482號

附件：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
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
兒辦法

修正「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第一條、第六條、第七條。

附「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第一條、第六條、第七條。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府法制字第 1010283729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府法制字第 102000807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府法制字第 1050067482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不利條件幼兒，係指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低收入戶子女。
-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
- 三、身心障礙。
- 四、原住民。
-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前項第一款所稱低收入戶，指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中低收入戶，指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身心障礙，指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原住民，指依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規定，經認定具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身分者。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指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第三條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本辦法之第一順序招收之幼兒包括：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前項幼兒人數如遇超額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

第四條 本縣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列為本辦法第二順序招收之對象。

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人士之子女，依其障礙輕重程度依序招收。

第五條 本縣各公立幼兒園應組成招生委員會，訂定當年度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辦理招生後續相關事宜。

第六條 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人數超過全園實際招收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且確有人力支援之需求時，得準用彰化縣特殊教育相關法規申請專業輔導人力。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

府法制字第1050067609號

附件：彰化縣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彰化縣政府 令

訂定「彰化縣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附「彰化縣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府法制字第1050067609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立學校係指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主管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第三條 本府得指定所屬公立學校，以學校為範圍，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

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

前項經指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受指定學校其學校總數，不得逾本府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百分之五，不足一校以一校採計，但情況特殊經本府報教育部核准者，至多得為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百分之十。

第四條 受指定學校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 一、經本府評鑑辦學績效良好者。
- 二、因應整體教育創新或發展政策、學校地緣位置或教育資源分布，有指定必要者。

前項指定公立學校辦理時，本府得徵詢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之意願。

本府得依學校之申請，經評估後指定辦理實驗教育。

第五條 受指定學校實驗教育之審議及監督等相關事項，應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由本府聘(派)組成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

前項審議會之成員與主席產生方式、組織運作、審議程序及範圍等相關事項，由本府依本條例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六條 受指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本條例第六條各款之規定。

第七條 本府指定之學校，應以校長為實驗教育之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主持人)。必要時得指定學術機關(構)、團體之負責人或個人，擔任主持人。

第八條 受指定學校應由主持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於預定辦理實驗教育之該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本府提出，經本府送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名稱。
- 二、實驗教育名稱。
- 三、學校所在地。
- 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 五、課程及教學規劃。
- 六、行政運作、組織型態。
- 七、設備設施。
- 八、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
- 九、經費需求、來源及收費基準。
- 十、預計招收學生人數。
- 十一、實驗期程及步驟。
- 十二、自我評鑑之方式。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5期

十三、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本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第九條 受指定學校應依據第三條第一項所訂定事項擬訂實驗規範，報本府核轉教育部核定，變更時亦同。

前項實驗規範，應依據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載明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中之各條規定。

第十條 受指定學校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

本府得依受指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之需要，寬籌經費給予必要之協助。

第十一條 實驗教育計畫之變更，應於預定實施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向本府提出，經審議會審議通過，由本府核定後始得辦理。但若有急迫性或涉及學生權益之事項，而有變更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實驗教育之評鑑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評鑑相關辦法實施。

第十三條 實驗教育之實施，計畫主持人應每學年至少一次向本府提出執行報告。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主持人應提出成果報告書，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

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續辦之申請者，應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檢附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及評鑑結果報告，作為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

第十四條 受指定學校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本府得提經審議會同意後，廢止原指定，並命學校於次一學年度起，停辦實驗教育計畫。但情節嚴重或急迫者，得命其於次一學期起停辦。其經審議會決議不同意續辦者，亦同。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後，受指定學校應恢復原有辦學型態。

第十五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者，應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必要時得由本府自行或商請其他機關協助分發學生至其他學校。

第十六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受指定學校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職員及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辦理；其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教師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計算標準數額給予補償。

第十七條 受指定學校辦理實驗教育經評鑑成績優良者，本府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本府得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

府法制字第1050067813號

附件：彰化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

彰化縣政府 令

訂定「彰化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

附「彰化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許可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私立學校係指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主管國民義務教育階段之私立學校（以下簡稱私立學校）。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如下：

- 一 本府主管之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改制為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以下簡稱實驗學校)。
- 二 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於本縣辦理實驗教育，設立私立實驗學校者。

第四條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及監督等相關事項，應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由本府聘(派)任人員組成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

前項審議會其成員與主席產生方式、組織運作、審議程序及範圍等相關事項，由本府依本條例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五條 實驗學校辦理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本條例第六條各款之規定。

第六條 學校法人依第三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應以校長為本條例第七條所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主持人）；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依第三條第二款規定申請者，以法人之代表人或其指定之人為主持人。

第七條 主持人應擬具實驗教育計畫，於預定辦理實驗教育之該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本府提出實驗教育之申請，經送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許可。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學校名稱。

- 二 實驗教育名稱。
- 三 學校所在地。
- 四 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 五 課程及教學規劃。
- 六 學校制度。
- 七 行政運作、組織型態。
- 八 設備設施。
- 九 實驗規範。
- 十 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及進用方式。
- 十一 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
- 十二 社區及家長參與方式。
- 十三 財務規劃：包括經費需求、來源、收費基準、用途。
- 十四 預計招收學生人數。
- 十五 實驗期程及步驟。
- 十六 自我評鑑之方式。
- 十七 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本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第一項之申請，自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第九款實驗規範，應依其實驗教育計畫之特定教育理念，擬訂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與輔導及社區與家長參與事項。

實驗規範之擬訂，於該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特殊教育法、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由本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九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許可者，各該法人之代表人，應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依本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擬具設校或改制計畫，向本府提出改制或設立實驗學校之申請，經送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許可。

申請改制為實驗學校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 申請前三年內運作正常，且無重大財務缺失。
- 二 申請前三年內，未受私立學校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或第七十八條之處分。

設立或改制計畫除依前二項規定外，另須檢具專款專用之切結，設校後應

依法辦理信託或投保責任保險，並於開學前送本府備查。

第一項申請，本府應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第十條 申請設立或改制實驗學校之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符合足夠進行實驗教育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不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限制，免提審查小組及私立學校諮詢會審議或提供諮詢，逕送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許可其設立或改制。

前項校地及校舍，學校法人或非營利私法人依各該章程決議，並報經本府核准後，始得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

校地及校舍非屬學校法人或非營利私法人所有者，申請人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該校於實驗教育實施期間內，得合法使用並經依法公證之證明文件。

本府為鼓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施，得將公有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或閒置之校地校舍，依相關法令提供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使用或租用。

第十一條 申請設立實驗學校經許可者，三年內未完成籌設及立案，本府得廢止其實驗教育及學校設立之許可。

第十二條 實驗教育計畫之變更，應於預定實施之該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向本府提出，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同意變更。

第十三條 實驗教育之評鑑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評鑑相關辦法實施。

第十四條 實驗學校於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續辦之申請者，應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檢附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及評鑑結果，作為本府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

前項續辦，其申請、審議及許可程序，依本條例第十條及其準用之規定。

第十五條 實驗學校辦理實驗教育經評鑑成績優良者，本府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本府應定期或指定學校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

第十六條 實驗學校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本府得採取下列措施：

- 一 輔導。
- 二 糾正。
- 三 限期整頓改善。
- 四 停止招生或減少招生人數。
- 五 停辦實驗教育計畫。

本府對實驗學校採取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措施前，應先提請審議會審議，並對就讀學生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5 期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之實驗學校，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分別為廢止其改制或設立許可。廢止其改制許可者，恢復原有辦學型態。

第十七條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者，應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必要時得由本府自行或商請其他機關協助分發學生至其他學校。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
府法制字第1050069684號

修正「彰化縣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附「彰化縣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24 日 89 彰府秘法字第 05756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9 日府法制字第 0910071336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1 日府法制字第 097008182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府法制字第 1050069684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基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就下列事項負責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等事宜，以落實教育民主化理念。

- 一 重大教育政策。
- 二 教育發展方向。
- 三 教育制度革新。
- 四 教育實驗計畫。
- 五 教育輿情反映。
- 六 其他有關教育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兼任，副縣長一人、教育處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 教育學者專家。
- 二 家長會代表。
- 三 教師會代表。
- 四 教師工會代表。

- 五 教師代表。
- 六 社區代表。
- 七 弱勢族群代表。
- 八 教育行政人員代表。
- 九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該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一項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辦理本會相關行政業務，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之。
- 第五條 本會視需要召開會議，均由召集人主持之，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 第六條 本會召開會議時，如有必要，得就相關議題邀請相關單位代表或人士列席說明、討論及提供意見。
- 第七條 本會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專家學者（本機關人員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代表除外）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 第八條 本會委員任職期間，於審查本人或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等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彰化縣政府 令

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
府法制字第1050069749號
附件：彰化縣急難救助辦法

修正「彰化縣急難救助辦法」。
附「彰化縣急難救助辦法」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急難救助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4 日府法制字第 0970144198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府法制字第 1000227809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府法制字第 1050069749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縣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急難救助金：

- 一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
- 二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 三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 四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它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 五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者。
- 六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

流落本縣之其他縣(市)民，缺乏車資及餐費無法返鄉者，亦得申請急難救助金。

第三條 急難救助之項目、標準及應備文件如附表。未檢附相關表件者，應通知申請人補正。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經社會救助或福利服務後，家庭生活已獲紓解者，不得再申請救助。

參加各種社會保險取得給付或依法取得損害賠償者，不得再申請救助。但取得給付或賠償後，生活仍陷於困境，經調查屬實者，不在此限。

依本辦法受救助者，應視其家庭生活等相關情形，由社工人員評估並轉介衛生、教育、勞工、警察、社會福利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以協助其自立。

第六條 急難救助之申請，應於急難事故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提出，同一事故以補助一次為限。

第七條 以虛偽不實之事實或文件申請救助，經調查屬實者，應繳回已發給之急難救助金，並追究法律責任。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急難救助對象類別	給付對象	給付標準 (單位：新臺幣)	受理申請機關(單位)	備註	應備文件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低收入戶	每案二萬元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死亡而無遺屬與遺產者，由鄉(鎮、市)公所辦理葬埋	一、死亡證明書 二、喪葬相關費用收據 三、全戶戶籍謄本
	中低收入戶	每案一萬二千元			
	一般戶	每案一萬元			
戶內人口因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低收入戶	每案六千元至一萬元，但情形特殊者，得視其情形增加補助金額，以二萬元為上限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未滿五千元實支實付	一、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自付費用收據正本 二、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 三、全戶戶籍謄本
	中低收入戶 一般戶	每案五千元至八千元，但情形特殊者，得視其情形增加補助金額，以二萬元為上限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具左列情形或受撫養之人	每案救助金額最高一萬元，但情形特殊者，得視其情形增加補助金額，以二萬元為上限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一、非自願性離職證明及失業認定證明、受處理查尋人口案件登記表、徵集令、司法執行機關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全戶戶籍謄本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5期

急難救助對象類別	給付對象	給付標準 (單位：新臺幣)	受理申請機關 (單位)	備註	應備文件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具左列情形之人	每案救助金額最高一萬元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一、司法執行機關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財產或存款帳戶遭強制執行、凍結等證明文件 三、全戶戶籍謄本
流落本縣之他縣(市)民，缺乏車資及餐費無法返鄉	具左列情形之人	救助返鄉所需鐵路乘車換票證一張，必要時得酌情加發救助一餐餐費，餐費救助最高一百元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及鐵路警察局(彰化分駐所、員林派出所)	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	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具左列情形之人	每案救助金額最高一萬元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一、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尚未給付之證明書或切結書等證明文件 二、全戶戶籍謄本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由主管機關視個案情形定之	每案救助金額最高一萬元	由社工員訪視後評估		社工員訪視報告書或足資認定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困之證明文件

政 令 類

彰化縣醫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決議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彰衛醫懲字第 1054000001 號

被懲戒人 羅綸謙

上被懲戒人因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經彰化縣政府移付懲戒事件，本委員會依法決議如下：

主 文

被懲戒人應予警告及自收受懲戒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1 年內額外接受 4 小時醫療法規或醫學倫理繼續教育課程。

事 實

- 一、被懲戒人羅綸謙醫師係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下稱彰基醫院)中醫部主任，陳○○、黃○○、李○○、劉○○(於 103 年 3 月 18 日自彰基醫院歇業，現為本縣德一中醫診所負責醫師)及侯○○係彰基醫院中醫部醫師，皆為從事中醫部門診看診及病歷紀錄製作業務之人，並執業機構彰基醫院與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簽訂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受託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業務，為健保署特約醫院。
- 二、緣於民國 95 年間，羅綸謙醫師受彰基醫院聘任籌設中醫部門，明知應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規定(中醫部分)，以實際看診人數申報健保給付(該支費標準為每位專任中醫師每月看診日平均門診量越多者，則門診診察費之支付點數越低，以合理之門診量控制醫師看診品質)，為使所負責之中醫部能為彰基醫院爭取更多之健保門診診療費，與陳○○、黃○○、劉○○、李○○及侯○○等醫師共同基於意圖為彰基醫院不法之所有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及與其他護理人員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於 95 年 11 月間某日起至 99 年 12 月間某日止之期間，在彰基醫院，先由不知情之院方資訊人員修改中醫部門診診療紀錄之電腦程式，使中醫部醫師看診病患超過健保署所訂之合理門診量人數後，該程式即會將門診診療紀錄上之醫師欄位轉換為非實際看診之其他醫師，再由羅綸謙、陳○○、黃○○、劉○○、李○○及侯○○醫師分別於每次門診看診人數後，明知門診診療紀錄之電腦程式已將電腦內診療紀錄上之看診醫師轉換為其他非實際看診醫師，仍列印不實門診診療電磁紀錄，其由羅綸謙醫師實際看診，卻以其他中

醫師名義製作不實診療紀錄共計 4 萬 1,613 次、由陳○○醫師實際看診，卻以其他中醫師名義製作不實診療紀錄共計 1,058 次、由黃○○醫師實際看診，卻以其他中醫師名義製作不實診療紀錄共計 1,797 次、由劉○○醫師實際看診，卻以其他中醫師名義製作不實診療紀錄共計 4,531 次、由李○○醫師實際看診，卻以其他中醫師名義製作不實診療紀錄共計 1,727 次、由侯○○醫師實際看診，卻以其他中醫師名義製作不實診療紀錄共計 1,042 次，總計製作不實病歷 5 萬 1,768 次。

- 三、上揭不實門診診療電磁紀錄完成後，電腦即同步傳送彰基醫院申報組，再由不知情之申報人員將不實門診診療電磁紀錄依健保署所需格式彙整後，於每月月初上傳健保署，致健保署不知情之承辦人陷於錯誤，按不實門診診療電磁紀錄撥付門診診療費用予彰基醫院，合計詐領新臺幣 327 萬 5,167 元，足以生損害於就診病患及健保署對於健保醫療給付審查核發之正確性。以健保署於 100 年間重算彰基醫院中醫部之合理門診量後，業已向彰基醫院追扣新臺幣 305 萬 4,258 元，有健保署 102 年 6 月 25 日健保中字第 1024081923 號函及 100 年 3 月 11 日健保中字第 1004078447 號函參卓。
- 四、上開違規情事，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簽分暨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移送偵辦。
- 五、上述情節，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101 年 9 月 5 日以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同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等罪緩起訴，被懲戒人羅綸謙之緩起訴期間為 2 年，收受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之日起，於 3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 60 萬元，並於收受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之日起 2 年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 60 小時義診。另該違規情節本府將以違反醫師法第 12 條規定，依同法第 29 條規定，裁罰新臺幣 10 萬元整。

理由及法律依據

- 一、依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三、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四、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五、前 4 款及第 28 條之 4 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又依醫師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抵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本案經本會審議，認為被懲戒人確有前開事實欄所載情節，符合醫師法第 25 條第 4 款之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
- 二、本案已依醫師懲戒辦法相關規定，通知被懲戒人提出答辯或於 104 年 12 月 25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5 期

日開會時到會陳述，本案經被懲戒人提出答辯，並經受任律師到會陳述，其內容本會業予審酌，併此敘明。

三、綜上論結：本案審酌被懲戒人之違規情節，爰處以醫師法第 2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2 款之懲戒處分如主文。

醫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葉彥伯（請假）
委員	巫喜得
委員	柯富揚
委員	黃人修
委員	孫茂勝
委員	吳鴻昇（請假）
委員	謝明憲
委員	李武波
委員	林立明
委員	陳振吉
委員	尤雯雯
委員	魏平政
委員	陳世雄（請假）
委員	黃敏生
委員	吳勝雄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被懲戒人如對本決議不服，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請求覆審。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會，由本會送交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覆審，逾期未聲請覆審者，本案即行確定。

主任委員 葉彥伯

彰化縣醫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決議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彰衛醫懲字第 1054000002 號

被懲戒人 陳文娟

上被懲戒人因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經彰化縣政府移付懲戒事件，本委員會依法決議如下：

主 文

被懲戒人應予警告。

事 實

- 一、被懲戒人陳文娟醫師與黃○○、李○○、劉○○(於 103 年 3 月 18 日自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下稱彰基醫院)歇業，現為本縣德一中醫診所負責醫師)及侯○○係彰基醫院中醫部醫師，羅○○醫師則係彰基醫院中醫部主任，皆為從事中醫部門診看診及病歷紀錄製作業務之人，並執業機構彰基醫院與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簽訂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受託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業務，為健保署特約醫院。
- 二、緣於民國 95 年間，羅○○醫師受彰基醫院聘任籌設中醫部門，明知應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規定(中醫部分)，以實際看診人數申報健保給付(該支費標準為每位專任中醫師每月看診日平均門診量越多者，則門診診察費之支付點數越低，以合理之門診量控制醫師看診品質)，為使所負責之中醫部能為彰基醫院爭取更多之健保門診診療費，與陳文娟、黃○○、劉○○、李○○及侯○○等醫師共同基於意圖為彰基醫院不法之所有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及與其他護理人員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於 95 年 11 月間某日起至 99 年 12 月間某日止之期間，在彰基醫院，先由不知情之院方資訊人員修改中醫部門診診療紀錄之電腦程式，使中醫部醫師看診病患超過健保署所訂之合理門診量人數後，該程式即會將門診診療紀錄上之醫師欄位轉換為非實際看診之其他醫師，再由羅○○、陳文娟、黃○○、劉○○、李○○及侯○○醫師分別於每次門診看診人數後，明知門診診療紀錄之電腦程式已將電腦內診療紀錄上之看診醫師轉換為其他非實際看診醫師，仍列印不實門診診療電磁紀錄，其由羅○○醫師實際看診，卻以其他中醫師名義製作不實診療紀錄共計 4 萬 1,613 次、由陳文娟醫師實際看診，卻以其他中醫師名義製作不實診療紀錄共計 1,058 次、由黃○○醫師實際看診，卻以其他中醫師名義製作不實診療紀錄共計 1,797 次、由劉○○醫師實際看診，卻以其他中醫師名義製作不實診療紀錄共計 4,531 次、由李○○醫師實際看診，卻以其他中醫師名義製作不實診療紀錄共計 1,727 次、由侯○○醫師實際看診，卻以其他中醫師名義製作不實診療紀錄共計 1,042 次，總計製作不實病歷 5 萬 1,768 次。
- 三、上揭不實門診診療電磁紀錄完成後，電腦即同步傳送彰基醫院申報組，再由不知情之申報人員將不實門診診療電磁紀錄依健保署所需格式彙整後，於每月月初上傳健保署，致健保署不知情之承辦人陷於錯誤，按不實門診診療電磁紀錄撥付門診診療費用予彰基醫院，合計詐領新臺幣 327 萬 5,167 元，足以生損害於就診病患及健保署對於健保醫療給付審查核發之正確性。以健保署於 100 年間重算彰基醫院中醫部之合理門診量後，業已向彰基醫院追扣新臺幣 305 萬 4,258 元，有健保署 102 年 6 月 25 日健保中字第 1024081923 號函及 100 年 3 月 11 日健保中字第 1004078447 號函參卓。
- 四、上開違規情事，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簽分暨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移送偵辦。

五、上述情節，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101 年 9 月 5 日以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同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等罪緩起訴，被懲戒人陳文娟之緩起訴期間為 2 年，收受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之日起，於 3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各支付 7 萬元。另該違規情節本府將以違反醫師法第 12 條規定，依同法第 29 條規定，裁罰新臺幣 3 萬元整。

理由及法律依據

- 一、依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三、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四、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五、前 4 款及第 28 條之 4 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又依醫師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抵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本案經本會審議，認為被懲戒人確有前開事實欄所載情節，符合醫師法第 25 條第 4 款之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
- 二、本案已依醫師懲戒辦法相關規定，通知被懲戒人提出答辯或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開會時到會陳述，本案經被懲戒人提出答辯，並經受任律師到會陳述，其內容本會業予審酌，併此敘明。
- 三、綜上論結：本案審酌被懲戒人之違規情節，爰處以醫師法第 2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之懲戒處分如主文。

醫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葉彥伯（請假）
委員	巫喜得
委員	柯富揚
委員	黃人修
委員	孫茂勝
委員	吳鴻昇（請假）
委員	謝明憲
委員	李武波
委員	林立明
委員	陳振吉
委員	尤雯雯
委員	魏平政
委員	陳世雄（請假）
委員	黃敏生
委員	吳勝雄

被懲戒人如對本決議不服，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請求覆審。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會，由本會送交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覆審，逾期未聲請覆審者，本案即行確定。

主任委員 葉 彥 伯

彰化縣醫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決議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彰衛醫懲字第 1054000003 號

被懲戒人 黃頌儼

上被懲戒人因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經彰化縣政府移付懲戒事件，本委員會依法決議如下：

主 文

被懲戒人應予警告。

事 實

- 一、被懲戒人黃頌儼醫師與陳○○、李○○、劉○○(於 103 年 3 月 18 日自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下稱彰基醫院)歇業，現為本縣德一中醫診所負責醫師)及侯○○係彰基醫院中醫部醫師，羅○○醫師則係彰基醫院中醫部主任，皆為從事中醫部門診看診及病歷紀錄製作業務之人，並執業機構彰基醫院與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簽訂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受託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業務，為健保署特約醫院。
- 二、緣於民國 95 年間，羅○○醫師受彰基醫院聘任籌設中醫部門，明知應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規定(中醫部分)，以實際看診人數申報健保給付(該支費標準為每位專任中醫師每月看診日平均門診量越多者，則門診診察費之支付點數越低，以合理之門診量控制醫師看診品質)，為使所負責之中醫部能為彰基醫院爭取更多之健保門診診療費，與黃頌儼、陳○○、劉○○、李○○及侯○○等醫師共同基於意圖為彰基醫院不法之所有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及與其他護理人員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於 95 年 11 月間某日起至 99 年 12 月間某日止之期間，在彰基醫院，先由不知情之院方資訊人員修改中醫部門診診療紀錄之電腦程式，使中醫部醫師看診病患超過健保署所訂之合理門診量人數後，該程式即會將門診診療紀錄上之醫師欄位轉換為非實際看診之其他醫師，再由羅○○、陳○○、黃頌儼、劉○○、李○○及侯○○醫師分別於每次門診看診人數後，明知門診診療紀錄之電腦程式已將電腦內診療紀錄上之看診醫師轉換為其他非實際看診醫師，仍列印不實門診診療電磁紀錄，其由羅○○醫師實際看診，卻以其他中

醫師名義製作不實診療紀錄共計 4 萬 1,613 次、由陳○○醫師實際看診，卻以其他中醫師名義製作不實診療紀錄共計 1,058 次、由黃頌儼醫師實際看診，卻以其他中醫師名義製作不實診療紀錄共計 1,797 次、由劉○○醫師實際看診，卻以其他中醫師名義製作不實診療紀錄共計 4,531 次、由李○○醫師實際看診，卻以其他中醫師名義製作不實診療紀錄共計 1,727 次、由侯○○醫師實際看診，卻以其他中醫師名義製作不實診療紀錄共計 1,042 次，總計製作不實病歷 5 萬 1,768 次。

- 三、上揭不實門診診療電磁紀錄完成後，電腦即同步傳送彰基醫院申報組，再由不知情之申報人員將不實門診診療電磁紀錄依健保署所需格式彙整後，於每月月初上傳健保署，致健保署不知情之承辦人陷於錯誤，按不實門診診療電磁紀錄撥付門診診療費用予彰基醫院，合計詐領新臺幣 327 萬 5,167 元，足以生損害於就診病患及健保署對於健保醫療給付審查核發之正確性。以健保署於 100 年間重算彰基醫院中醫部之合理門診量後，業已向彰基醫院追扣新臺幣 305 萬 4,258 元，有健保署 102 年 6 月 25 日健保中字第 1024081923 號函及 100 年 3 月 11 日健保中字第 1004078447 號函參卓。
- 四、上開違規情事，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簽分暨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移送偵辦。
- 五、上述情節，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101 年 9 月 5 日以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同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等罪緩起訴，被懲戒人黃頌儼之緩起訴期間為 2 年，收受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之日起，於 3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各支付 8 萬元。另該違規情節本府將以違反醫師法第 12 條規定，依同法第 29 條規定，裁罰新臺幣 4 萬元整。

理由及法律依據

- 一、依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三、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四、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五、前 4 款及第 28 條之 4 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又依醫師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抵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本案經本會審議，認為被懲戒人確有前開事實欄所載情節，符合醫師法第 25 條第 4 款之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
- 二、本案已依醫師懲戒辦法相關規定，通知被懲戒人提出答辯或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開會時到會陳述，本案經被懲戒人提出答辯，並經受任律師到會陳述，其內容本會業予審酌，併此敘明。
- 三、綜上論結：本案審酌被懲戒人之違規情節，爰處以醫師法第 25 條之 1 第 1 項

第 1 款之懲戒處分如主文。

醫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葉彥伯（請假）
委員	巫喜得
委員	柯富揚
委員	黃人修
委員	孫茂勝
委員	吳鴻昇（請假）
委員	謝明憲
委員	李武波
委員	林立明
委員	陳振吉
委員	尤雯雯
委員	魏平政
委員	陳世雄（請假）
委員	黃敏生
委員	吳勝雄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被懲戒人如對本決議不服，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請求覆審。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會，由本會送交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覆審，逾期未聲請覆審者，本案即行確定。

主任委員 葉彥伯

彰化縣醫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決議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彰衛醫懲字第 1054000005 號

被懲戒人 劉育德

上被懲戒人因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經彰化縣政府移付懲戒事件，本委員會依法決議如下：

主 文

被懲戒人應予警告。

事 實

一、被懲戒人劉育德醫師（於 103 年 3 月 18 日自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下稱彰基醫院）歇業，現為本縣德一中醫診所負責醫師）於行為當時與陳○

○、黃○○、李○○及侯○○係彰基醫院中醫部醫師，羅○○醫師則係彰基醫院中醫部主任，皆為從事中醫部門診看診及病歷紀錄製作業務之人，並執業機構彰基醫院與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簽訂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受託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業務，為健保署特約醫院。

二、緣於民國 95 年間，羅○○醫師受彰基醫院聘任籌設中醫部門，明知應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規定(中醫部分)，以實際看診人數申報健保給付(該支費標準為每位專任中醫師每月看診日平均門診量越多者，則門診診察費之支付點數越低，以合理之門診量控制醫師看診品質)，為使所負責之中醫部能為彰基醫院爭取更多之健保門診診療費，與劉育德、陳○○、黃○○、李○○及侯○○等醫師共同基於意圖為彰基醫院不法之所有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及與其他護理人員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於 95 年 11 月間某日起至 99 年 12 月間某日止之期間，在彰基醫院，先由不知情之院方資訊人員修改中醫部門診診療紀錄之電腦程式，使中醫部醫師看診病患超過健保署所訂之合理門診量人數後，該程式即會將門診診療紀錄上之醫師欄位轉換為非實際看診之其他醫師，再由羅○○、陳○○、黃○○、劉育德、李○○及侯○○醫師分別於每次門診看診人數後，明知門診診療紀錄之電腦程式已將電腦內診療紀錄上之看診醫師轉換為其他非實際看診醫師，仍列印不實門診診療電磁紀錄，其由羅○○醫師實際看診，卻以其他中醫師名義製作不實診療紀錄共計 4 萬 1,613 次、由陳○○醫師實際看診，卻以其他中醫師名義製作不實診療紀錄共計 1,058 次、由黃○○醫師實際看診，卻以其他中醫師名義製作不實診療紀錄共計 1,797 次、由劉育德醫師實際看診，卻以其他中醫師名義製作不實診療紀錄共計 4,531 次、由李○○醫師實際看診，卻以其他中醫師名義製作不實診療紀錄共計 1,727 次、由侯○○醫師實際看診，卻以其他中醫師名義製作不實診療紀錄共計 1,042 次，總計製作不實病歷 5 萬 1,768 次。

三、上揭不實門診診療電磁紀錄完成後，電腦即同步傳送彰基醫院申報組，再由不知情之申報人員將不實門診診療電磁紀錄依健保署所需格式彙整後，於每月月初上傳健保署，致健保署不知情之承辦人陷於錯誤，按不實門診診療電磁紀錄撥付門診診療費用予彰基醫院，合計詐領新臺幣 327 萬 5,167 元，足以生損害於就診病患及健保署對於健保醫療給付審查核發之正確性。以健保署於 100 年間重算彰基醫院中醫部之合理門診量後，業已向彰基醫院追扣新臺幣 305 萬 4,258 元，有健保署 102 年 6 月 25 日健保中字第 1024081923 號函及 100 年 3 月 11 日健保中字第 1004078447 號函參卓。

四、上開違規情事，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簽分暨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移送偵辦。

五、上述情節，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101 年 9 月 5 日以犯刑法第 216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5 期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同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等罪緩起訴，被懲戒人劉育德之緩起訴期間為 2 年，收受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之日起，於 3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支付 10 萬元。另該違規情節本府將以違反醫師法第 12 條規定，依同法第 29 條規定，裁罰新臺幣 5 萬元整。

理由及法律依據

- 一、依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三、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四、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五、前 4 款及第 28 條之 4 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又依醫師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本案經本會審議，認為被懲戒人確有前開事實欄所載情節，符合醫師法第 25 條第 4 款之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
- 二、本案已依醫師懲戒辦法相關規定，通知被懲戒人提出答辯或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開會時到會陳述，本案經被懲戒人提出答辯，並經受任律師到會陳述，其內容本會業予審酌，併此敘明。
- 三、綜上論結：本案審酌被懲戒人之違規情節，爰處以醫師法第 2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之懲戒處分如主文。

醫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葉彥伯（請假）
委員	巫喜得
委員	柯富揚
委員	黃人修
委員	孫茂勝
委員	吳鴻昇（請假）
委員	謝明憲
委員	李武波
委員	林立明
委員	陳振吉
委員	尤雯雯
委員	魏平政
委員	陳世雄（請假）
委員	黃敏生
委員	吳勝雄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被懲戒人如對本決議不服，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請求覆審。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會，由本會送交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覆審，逾期未聲請覆審者，本案即行確定。

主任委員 葉 彥 伯

彰化縣醫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決議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彰衛醫懲字第 1054000004 號

被懲戒人 李聰界

上被懲戒人因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經彰化縣政府移付懲戒事件，本委員會依法決議如下：

主 文

被懲戒人應予警告。

事 實

- 一、被懲戒人李聰界醫師與陳○○、黃○○、劉○○(於 103 年 3 月 18 日自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下稱彰基醫院)歇業，現為本縣德一中醫診所負責醫師)及侯○○則係彰基醫院中醫部醫師，羅○○醫師則係彰基醫院中醫部主任，皆為從事中醫部門診看診及病歷紀錄製作業務之人，並執業機構彰基醫院與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簽訂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受託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業務，為健保署特約醫院。
- 二、緣於民國 95 年間，羅○○醫師受彰基醫院聘任籌設中醫部門，明知應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規定(中醫部分)，以實際看診人數申報健保給付(該支費標準為每位專任中醫師每月看診日平均門診量越多者，則門診診察費之支付點數越低，以合理之門診量控制醫師看診品質)，為使所負責之中醫部能為彰基醫院爭取更多之健保門診診療費，與陳○○、黃○○、劉○○、李聰界及侯○○等醫師共同基於意圖為彰基醫院不法之所有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及與其他護理人員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於 95 年 11 月間某日起至 99 年 12 月間某日止之期間，在彰基醫院，先由不知情之院方資訊人員修改中醫部門診診療紀錄之電腦程式，使中醫部醫師看診病患超過健保署所訂之合理門診量人數後，該程式即會將門診診療紀錄上之醫師欄位轉換為非實際看診之其他醫師，再由羅○○、陳○○、黃○○、劉○○、李聰界及侯○○醫師分別於每次門診看診人數後，明知門診診療紀錄之電腦程式已將電腦

內診療紀錄上之看診醫師轉換為其他非實際看診醫師，仍列印不實門診診療電磁紀錄，其由羅○○醫師實際看診，卻以其他中醫師名義製作不實診療紀錄共計 4 萬 1,613 次、由陳○○醫師實際看診，卻以其他中醫師名義製作不實診療紀錄共計 1,058 次、由黃○○醫師實際看診，卻以其他中醫師名義製作不實診療紀錄共計 1,797 次、由劉○○醫師實際看診，卻以其他中醫師名義製作不實診療紀錄共計 4,531 次、由李聰界醫師實際看診，卻以其他中醫師名義製作不實診療紀錄共計 1,727 次、由侯○○醫師實際看診，卻以其他中醫師名義製作不實診療紀錄共計 1,042 次，總計製作不實病歷 5 萬 1,768 次。

- 三、上揭不實門診診療電磁紀錄完成後，電腦即同步傳送彰基醫院申報組，再由不知情之申報人員將不實門診診療電磁紀錄依健保署所需格式彙整後，於每月月初上傳健保署，致健保署不知情之承辦人陷於錯誤，按不實門診診療電磁紀錄撥付門診診療費用予彰基醫院，合計詐領新臺幣 327 萬 5,167 元，足以生損害於就診病患及健保署對於健保醫療給付審查核發之正確性。以健保署於 100 年間重算彰基醫院中醫部之合理門診量後，業已向彰基醫院追扣新臺幣 305 萬 4,258 元，有健保署 102 年 6 月 25 日健保中字第 1024081923 號函及 100 年 3 月 11 日健保中字第 1004078447 號函參卓。
- 四、上開違規情事，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簽分暨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移送偵辦。
- 五、上述情節，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101 年 9 月 5 日以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同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等罪緩起訴，被懲戒人李聰界之緩起訴期間為 2 年，收受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之日起，於 3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各支付 8 萬元。另該違規情節本府將以違反醫師法第 12 條規定，依同法第 29 條規定，裁罰新臺幣 4 萬元整。

理由及法律依據

- 一、依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三、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四、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五、前 4 款及第 28 條之 4 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又依醫師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抵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本案經本會審議，認為被懲戒人確有前開事實欄所載情節，符合醫師法第 25 條第 4 款之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
- 二、本案已依醫師懲戒辦法相關規定，通知被懲戒人提出答辯或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5 期

開會時到會陳述，本案經被懲戒人提出答辯，並經受任律師到會陳述，其內容本會業予審酌，併此敘明。

三、綜上論結：本案審酌被懲戒人之違規情節，爰處以醫師法第 2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之懲戒處分如主文。

醫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葉彥伯（請假）
委員	巫喜得
委員	柯富揚
委員	黃人修
委員	孫茂勝
委員	吳鴻昇（請假）
委員	謝明憲
委員	李武波
委員	林立明
委員	陳振吉
委員	尤雯雯
委員	魏平政
委員	陳世雄（請假）
委員	黃敏生
委員	吳勝雄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被懲戒人如對本決議不服，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請求覆審。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會，由本會送交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覆審，逾期未聲請覆審者，本案即行確定。

主任委員 葉彥伯

彰化縣醫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決議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彰衛醫懲字第 1054000006 號

被懲戒人 侯俊成

上被懲戒人因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經彰化縣政府移付懲戒事件，本委員會依法決議如下：

主 文

被懲戒人應予警告。

事實

- 一、被懲戒人侯俊成醫師與陳○○、黃○○、李○○及劉○○(於 103 年 3 月 18 日自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下稱彰基醫院)歇業，現為本縣德一中醫診所負責醫師)係彰基醫院中醫部醫師，羅○○醫師則係彰基醫院中醫部主任，皆為從事中醫部門診看診及病歷紀錄製作業務之人，並執業機構彰基醫院與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簽訂有「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受託辦理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業務，為健保署特約醫院。
- 二、緣於民國 95 年間，羅○○醫師受彰基醫院聘任籌設中醫部門，明知應依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規定(中醫部分)，以實際看診人數申報健保給付(該支費標準為每位專任中醫師每月看診日平均門診量越多者，則門診診察費之支付點數越低，以合理之門診量控制醫師看診品質)，為使所負責之中醫部能為彰基醫院爭取更多之健保門診診療費，與陳○○、黃○○、劉○○、李○○及侯俊成等醫師共同基於意圖為彰基醫院不法之所有及行使業務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及與其他護理人員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意聯絡，於 95 年 11 月間某日起至 99 年 12 月間某日止之期間，在彰基醫院，先由不知情之院方資訊人員修改中醫部門診診療紀錄之電腦程式，使中醫部醫師看診病患超過健保署所訂之合理門診量人數後，該程式即會將門診診療紀錄上之醫師欄位轉換為非實際看診之其他醫師，再由羅○○、陳○○、黃○○、劉○○、李○○及侯俊成醫師分別於每次門診看診人數後，明知門診診療紀錄之電腦程式已將電腦內診療紀錄上之看診醫師轉換為其他非實際看診醫師，仍列印不實門診診療電磁紀錄，其由羅○○醫師實際看診，卻以其他中醫師名義製作不實診療紀錄共計 4 萬 1,613 次、由陳○○醫師實際看診，卻以其他中醫師名義製作不實診療紀錄共計 1,058 次、由黃○○醫師實際看診，卻以其他中醫師名義製作不實診療紀錄共計 1,797 次、由劉○○醫師實際看診，卻以其他中醫師名義製作不實診療紀錄共計 4,531 次、由李○○醫師實際看診，卻以其他中醫師名義製作不實診療紀錄共計 1,727 次、由侯俊成醫師實際看診，卻以其他中醫師名義製作不實診療紀錄共計 1,042 次，總計製作不實病歷 5 萬 1,768 次。
- 三、上揭不實門診診療電磁紀錄完成後，電腦即同步傳送彰基醫院申報組，再由不知情之申報人員將不實門診診療電磁紀錄依健保署所需格式彙整後，於每月月初上傳健保署，致健保署不知情之承辦人陷於錯誤，按不實門診診療電磁紀錄撥付門診診療費用予彰基醫院，合計詐領新臺幣 327 萬 5,167 元，足以生損害於就診病患及健保署對於健保醫療給付審查核發之正確性。以健保署於 100 年間重算彰基醫院中醫部之合理門診量後，業已向彰基醫院追扣新臺幣 305 萬 4,258 元，有健保署 102 年 6 月 25 日健保中字第 1024081923 號函及 100 年 3 月 11 日健保中字第 1004078447 號函參卓。
- 四、上開違規情事，案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簽分暨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移送偵辦。

五、上述情節，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101 年 9 月 5 日以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同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等罪緩起訴，被懲戒人侯俊成之緩起訴期間為 2 年，收受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之日起，於 3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各支付 7 萬元。另該違規情節本府將以違反醫師法第 12 條規定，依同法第 29 條規定，裁罰新臺幣 3 萬元整。

理由及法律依據

- 一、依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三、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四、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五、前 4 款及第 28 條之 4 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又依醫師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本案經本會審議，認為被懲戒人確有前開事實欄所載情節，符合醫師法第 25 條第 4 款之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
- 二、本案已依醫師懲戒辦法相關規定，通知被懲戒人提出答辯或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開會時到會陳述，本案經被懲戒人提出答辯，並經受任律師到會陳述，其內容本會業予審酌，併此敘明。
- 三、綜上論結：本案審酌被懲戒人之違規情節，爰處以醫師法第 2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之懲戒處分如主文。

醫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葉彥伯（請假）
委員	巫喜得
委員	柯富揚
委員	黃人修
委員	孫茂勝
委員	吳鴻昇（請假）
委員	謝明憲
委員	李武波
委員	林立明
委員	陳振吉
委員	尤雯雯
委員	魏平政
委員	陳世雄（請假）
委員	黃敏生
委員	吳勝雄

被懲戒人如對本決議不服，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請求覆審。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會，由本會送交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覆審，逾期未聲請覆審者，本案即行確定。

主任委員 葉 彥 伯

彰化縣醫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決議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彰衛醫懲字第 1054000007 號

被懲戒人 余明昌

上被懲戒人因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經彰化縣政府移付懲戒事件，本委員會依法決議如下：

主 文

被懲戒人應予警告及自收受懲戒決議書之翌日起 20 個月內接受額外 20 小時醫療法規或醫學倫理繼續教育課程。

事 實

- 一、被懲戒人余明昌醫師係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之外科醫師，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擔任沈姓病患直腸癌手術主刀醫師，手術期間離開醫院至本縣衛生局參加醫療糾紛調處會議，將病患留置手術台上持續進行全身麻醉，直至其返院後再繼續未完成之手術，因非醫療因素放任病患於手術台上持續接受非必要之全身麻醉，且事後亦未於沈姓病患之手術紀錄上載明中斷手術之治療等情形。
- 二、上開情事，顯已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第 4 款「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之規定，民眾向本縣衛生局民意信箱及衛生福利部部長信箱檢舉，案經該局調查，被移付人坦承不諱，有訪談紀錄附卷可稽。

理由及法律依據

- 一、依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三、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四、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五、前 4 款及第 28 條之 4 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又依醫師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本案經本會審議，認為被懲戒人確有前開事實欄所載情節，符合醫師法第 25 條第 4 款之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5 期

- 二、本案已依醫師懲戒辦法相關規定，通知被懲戒人提出答辯或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開會時到會陳述，本案經被懲戒人提出答辯及到會陳述，其內容本會業予審酌，併此敘明。
- 三、綜上論結：本案審酌被懲戒人之違規情節，爰處以醫師法第 2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2 款之懲戒處分如主文。

醫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葉彥伯（請假）
委員	巫喜得
委員	柯富揚
委員	黃人修
委員	孫茂勝
委員	吳鴻昇（請假）
委員	謝明憲
委員	李武波
委員	林立明
委員	陳振吉
委員	尤雯雯
委員	魏平政
委員	陳世雄（請假）
委員	黃敏生
委員	吳勝雄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被懲戒人如對本決議不服，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請求覆審。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會，由本會送交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覆審，逾期未聲請覆審者，本案即行確定。

主任委員 葉 彥 伯

彰化縣醫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決議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彰衛醫懲字第 1054000008 號

被懲戒人 尹定英

上被懲戒人因違反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經彰化縣政府移付懲戒事件，本委員會依法決議如下：

主 文

被懲戒人應予警告及於懲戒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1 年內額外接受 4 小時包含醫療法規之繼續教育課程。

事 實

- 一、被懲戒人尹定英醫師係彰化縣員林市中正里 3 鄰林森路 250 號「慈元診所」之負責醫師，本縣衛生局於該診所 1 樓藥庫查獲“安星”的剎莫剎松等 75 項過期藥品、2 樓病房區急救車第 3、4 櫃查獲過期醫療器材“普惠”頭皮針(衛署醫器輸字第 014342 號)5 包、“太平洋”胃管(衛署醫器製字第 001375 號)2 包、1 樓病歷室儲櫃下層查獲痢可淨懸濁液已開封等 47 項過期藥品、2 樓調劑檯抽屜查獲金普薩 5 公絲 15 顆等 5 項過期藥品，並在 1 樓藥庫及 2 樓庫存區查獲氣管內管等 18 項過期醫療器材，另檢視抽痰管呈現褐黑色並有深色汙點，無法確實提供抽痰管的消毒紀錄，此外，於該診所 1 樓藥庫查獲過期之贊安諾錠 Xanax 0.5mg(衛署藥輸字第 021140 號，批號 A000028A，有效期限 2012.10)管制藥品 900 粒，惟審視該藥品之管制藥品出支結存簿冊，記載「101 年 12 月 19 日調劑 51 粒 結存數量 0」，被移付人及該診所所屬之郭秀屏藥師，承認未詳實登載「贊安諾錠 Xanax 0.5mg」藥品之收支結存情形，上述違規情事，本府已依違反醫療法第 57 條第 1 項、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及藥事法第 90 條第 2 項之規定對被移付人裁處在案。
- 二、另與該診所 101 年至 103 年申報健保醫療費用之藥品及醫療器材品項及數量統計表比對發現，該診所 101 年至 103 年未有購買贊安諾錠 Xanax 0.5mg 藥品紀錄，卻申報 9,478 粒健保藥品費用，本縣衛生局已於 104 年 4 月 20 日移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卓辦。

理由及法律依據

- 一、依醫師法第 25 條規定：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三、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四、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五、前 4 款及第 28 條之 4 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又依醫師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抵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本案經本會審議，認為被懲戒人確有前開事實欄所載情節，符合醫師法第 25 條第 5 款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 二、本案已依醫師懲戒辦法相關規定，通知被懲戒人提出答辯或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開會時到會陳述，本案經被懲戒人提出答辯及到會陳述，其內容本會業予審酌，併此敘明。

三、綜上論結：本案審酌被懲戒人之違規情節，爰處以醫師法第25條之1第1項第1、2款之懲戒處分如主文。

醫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葉彥伯（請假）
委員	巫喜得
委員	柯富揚
委員	黃人修
委員	孫茂勝
委員	吳鴻昇（請假）
委員	謝明憲
委員	李武波
委員	林立明
委員	陳振吉
委員	尤雯雯
委員	魏平政
委員	陳世雄（請假）
委員	黃敏生
委員	吳勝雄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
被懲戒人如對本決議不服，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請求覆審。請求覆審，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於本會，由本會送交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覆審，逾期未聲請覆審者，本案即行確定。

主任委員 **葉彥伯**

公告類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2月26日
府授衛醫字第1050064626號

主旨：公告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敦仁醫院，為本縣指定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機構」之機構。

依據：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本縣指定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機構，有效期限自 105 年 3 月 1 日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止，指定有效期間為 3 年，效期屆滿前 3 個月內，得申請展延效期，經書面審查合格者，得每次展延 3 年。
- 二、本府委託指定機構辦理「精神衛生法第 45、46 條」及「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等強制社區治療相關事項。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
府授衛醫字第1050060449號

主旨：公告李景嶽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依據：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6 條。

公告事項：

- 一、指定李景嶽醫師為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期間自 105 年 2 月 25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4 日止。
- 二、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受本府委託辦理嚴重病人強制住院鑑定及強制社區治療診斷。
- 三、指定醫師喪失精神專科醫師資格時，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若違反精神衛生法或其他醫事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本府依法廢止其指定。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3月9日
府授衛醫字第1050072975號

主旨：公告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東基督教醫院為本縣指定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機構」之機構。

依據：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本縣指定辦理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機構，有效期限自 105 年 3 月 15 日至 108 年 3 月 14 日止，指定有效期間為 3 年，效期屆滿前 3 個月內，得申請展延效期，經書面審查合格者，得每次展延 3 年。

二、本府委託指定機構辦理「精神衛生法第 45、46 條」及「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等強制社區治療相關事項。

縣 長 魏 明 谷

中華民國105年3月9日

府授衛藥字第1050076251號

附件：公告涉輸入、販賣或意圖販賣偽藥、禁藥、不良醫療器材名冊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本縣製造、輸入、販賣或意圖販賣偽藥、禁藥、不良醫療器材者。

依據：藥事法第 78 條辦理。

公告事項：公告吳○智、孔○君、陳○萱、賴○宇、俞○丹等 5 人涉輸入、販賣或意圖販賣偽藥、禁藥、不良醫療器材名冊詳如附件。

縣 長 魏 明 谷

公告本縣製造、輸入、販賣或意圖販賣偽藥、禁藥、不良醫療器材名冊

編號	負責人姓名	案由	備註
1	吳建智	販賣禁藥	本案依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偵字第 28076 號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辦理
2	孔凱君	未經核准擅自輸入醫療器材	本案依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5 年度簡字第 128 號刑事簡易判決辦理
3	陳筱萱	輸入禁藥	本案依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397 號刑事判決辦理
4	賴建宇	輸入禁藥	本案依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4 年度偵字第 2101 號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辦理
5	俞丹丹	未經核准擅自輸入醫療器材	本案依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4 年度嘉簡字第 1333 號刑事簡易判決辦理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

府社兒少字第1050058214號

主旨：應受送達人范佳雯因違反「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溢領補助款，並限期履行，惟因行方不明無法送達，特予公告（公示送達）。

依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及第 82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20 天（自本公告文張貼之翌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 二、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公布欄，應受送達人得隨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至本府社會處兒童及少年福利科（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6 樓，電話：04-7532284）領取上開之函，自公告張貼日起 20 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 三、范佳雯，彰化縣政府函文號：105 年 1 月 28 日府社兒少字第 1050029110 號。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2月24日

府地權字第1050055199號

附件：營業損失補償清冊1份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152 線 3K+421-11K+500 段拓寬工程」，原奉准徵收本縣大城鄉尤仕段 404 地號等 2 筆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之營業損失（詳如營業損失補償清冊，複估）。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8 條、第 33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彰化縣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內政部 102 年 10 月 21 日台內地字第 1020331368 號函。
- 四、徵收土地改良物之營業損失應補償費額：詳如營業損失補償清冊；上項清冊均陳列於本縣大城鄉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自 105 年 2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28 日止。
- 六、本案土地改良物之營業損失公告後，另由本府訂定發價日期通知所有權人等相關人員檢附有關證件逕至發價地點領取補償費，逾期不領者，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 七、異議或行政救濟之提起，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規定：
 - （一）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情形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者，逾期不予受理。
 - （二）權利關係人如係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3月9日
府地開字第1050065657號

主旨：公告標售本縣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之剩餘可建築用地，田中鎮高鐵段 862 地號及社頭鄉高鐵社頭段 177 地號等合計 35 筆土地。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暨本縣辦理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辦法。

公告事項：

- 一、標售土地之土地標示、標售底價、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及應繳納之押標金等資料，詳見本縣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之剩餘可建築用地標售清冊、圖。
- 二、投標書類：投標單、投標封、投標須知、標售土地清冊及位置圖請至本府地政處、田中地政事務所索取，或上本府地政處網站（<http://land.chcg.gov.tw/>）下載使用。
- 三、本標售作業採 1 次公告，共分 4 次且每次於每月首週星期四辦理標售土地開標作業，標單可適用於各次標售作業，投標人於投標前，應先向本府地政處查明欲投標之標的物是否已經標售或另有用途，以免造成投標無效。
- 四、投標方式，一律採用郵寄方式投標，投標人須於開標日上午 9 時前（以郵戳為憑）寄達彰化市郵局 1710 號郵政信箱。
- 五、公告起迄期間：自民國 105 年 3 月 11 日至 105 年 4 月 6 日止。
- 六、開標地點：彰化縣政府 5 樓地政處。
- 七、各場次開標日期及時間如下：
 - （一）第 1 次開標日期及時間：民國 105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 （二）第 2 次開標日期及時間：民國 105 年 5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 （三）第 3 次開標日期及時間：民國 105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 （四）第 4 次開標日期及時間：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 八、本區土地按現況標售（現況點交），請投標人自行前往現場查勘，得標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 九、得標後價款繳交期限：請參閱投標須知十一。
- 十、開標前如發生重大事故影響開標工作，本府得隨時停止標售，並退還原件，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一、開標日倘因天然災害致本縣停止上班上課，將順延至次個上班日開標，不另通知。
- 十二、有關本區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管制，請逕上本府網站（<http://www.chcg.gov.tw/>）機關連結-建設處-都市計畫查詢系統瀏覽。
- 十三、其他有關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十四、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府門首公告為準。
- 十五、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諮詢電話：(04)7531565、(04)7531568，傳真電話：(04)7290050。

縣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3月7日
府地價字第1050075184號

主旨：公告核發許鼎揚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5 彰縣字第 00419 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許鼎揚。
- 二、及格證書字號：（104）專普紀字第 000017 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5）彰縣字第 00419 號。
- 四、戶籍住址：彰化縣和美鎮和南里 2 鄰中正路 29 號。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
府地價字第1050077309號

主旨：公告核發黃振銘 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5 彰縣字第 00420 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

公告事項：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 一、姓名：黃振銘。
- 二、及格證書字號：（104）專普紀字第 000012 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05）彰縣字第 00420 號。
- 四、戶籍住址：彰化縣和美鎮和北里 7 鄰彰美路 6 段 19 之 5 號 5 樓。

縣 長 魏 明 谷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